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年9月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 《宁夏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 《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的公告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施工监理以及勘察设计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基础上，结合宁夏公路工程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简称《宁夏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简称《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现予发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应当使用《宁夏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或《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文件，与《宁夏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

或《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共同使用，但不得违反国家、交通运输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

《宁夏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文本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jtt.nx.gov.cn）下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

魏 力 陈 钧 李 罡 李常军

编制人员：

陈红梅 倪静哲 李伟群 赵 军 侯永刚 麦 健 马 君
白世梅 秦翔宇 钱 璐 马 跃

审核人员：

马晓冰 秦建伟 马振兴 王朝晖 武天泽 马 骁 胡江涛

使用 说 明

一、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管理，规范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治区内外专家编写并经审定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

二、《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宁夏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招标人根据《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时，不得修改“申请人须知”正文和“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申请人须知”和“资格审查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资格审查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所列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评分标准的内容仅作参考，申请人可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的规定下自行确定。

六、《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按照《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

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招标人原则上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招标人选择适用有限数量制的，在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审查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十、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宁夏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_____ (批准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_____ 资质、_____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申请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③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布之日起，将资格预审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将资格预审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资格预审公告正文中，或作为资格预审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具体包括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监理甲级、

3.2 本次资格预审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D级；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申请人须知 1.4 款。

3.6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为信用等级为的监理企业最多可对本项目的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①每个申请人允许中____个标。^②

对申请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的信用等级；申请人当前无自治区范围内信用评价结果的，需要进行初次认定，信用等级以初次认定等级为准^③（下同）。

乙级资质及机电资质企业，如申请人为以上资质企业，则应满足本要求。

① 如果每个申请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申请人在不同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

② 招标人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申请人，给予增加参与申请标段数量的优待。联合体参与申请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③ 初次认定等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确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资格预审实行网上登记，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相关事宜。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 锁办理请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办理”相关信息，相关费用请自理。

5.2 请申请人于即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①（北京时间，下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交易系统可正常运行）。交易平台操作事宜，联系电话：_____。参加多个标段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必须分别对相应标段进行网上登记，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以联合体进行申请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登记与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下载事项。

5.3 申请人成功登记后，应于申请确认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根据系统提示在交易平台上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期间请勿拔除 CA 锁。申请确认截止后网上登记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②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申请人应于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加密申请文件（NXTF）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6.2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潜在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用生成申请文件所用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登录网上“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于申请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使用 CA 锁登录网上“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密。

6.3 逾期未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申请文件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申请文件的、或未成功签到的、或未按规定参与解密的、或因申请人自身

①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历天。

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获取之日起至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

原因解密未成功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_____（同步转载自行填写）。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_____日历天

① a.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缺陷责任期：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①	
1.3.4	安全目标 ^②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③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8）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 D 级。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资格预审文件后如有问题，申请人可将其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电话告知查收。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布网站及其下载方式：各申请人请查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进行下载。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第 2.2.2 项
3.1.1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具体要求： （1）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申请人，应在申请文件中提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③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申请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2) 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各项表格后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本附表各附录中的注解规定为准，附录未规定的以申请人须知正文为准。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	解密时间、地点	解密时间：同申请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5.2.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①	审查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_____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 申请文件的编制和递交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定进行。
10.1.1	申请人申请资格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本项目的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申请人为_____信用等级的监理企业最多可对本项目的____

①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① 每个申请人允许中___个标。 ^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如果每个申请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申请人在不同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

② 招标人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申请人，给予增加参与申请标段数量的优待。联合体参与申请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附录 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标段号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申请人必须具有的施工监理资质为：_____； 2、申请人必须具有的试验检测资质为：_____； 3、申请人必须具有的其他资格为：_____。

^① 附录 1 至附录 4 所列内容仅作为参考，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标段号	业绩要求
	申请人近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___个不少于___ km/万元/m²（里程/合同额/面积）（技术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将项目规模（里程/合同额/平米数）作为资格条件，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 D 级。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位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1、____相关专业____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 <u>交通运输工程</u> 监理工程师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2、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____个不少于____ <u>km/万元/m²</u> （里程/合同额/面积）____（技术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施工监理的1个总监理工程师职务（2个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或2个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等同于1个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驻地监理工程师		1、____相关专业____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 <u>交通运输工程</u> 监理工程师证书。	
☐ 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2、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____个不少于____ <u>km/万元/m²</u> （里程/合同额/面积）____（技术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施工监理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1个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1个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2个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等同于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① a.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将项目规模（里程/合同额/平米数）作为资格条件，并对申请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做出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建议：1）招标范围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或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职称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其他类型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技术职称类别；2）高速公路，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要求技术职称高级及以上，业绩时限为近8年；其他项目要求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业绩时限为近5年；3）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专业、级别、根据招标内容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b. 如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申请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c. 招标人可不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附录5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illegible]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

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确定原则：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8)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具体包括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监理甲级、乙级资质企业,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申请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①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1.5 语言文字

来往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为准。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上述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7)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8) 其他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①，申请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申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① a、如申请人为其他组织，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下同）。

b、各证照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现电子证照的，可以提供电子证照截图（下同）。

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申请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2.5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申请人出具的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2.6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申请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申请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2.7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

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2.8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申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的原件扫描件。

(4)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相关文档。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申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申请文件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申请文件的、或未成功签到的、或未按规定参与解密的、或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解密未成功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申请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补救措施

4.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4.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招标人在本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因申请人原因造成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时限内，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继续进行。

5.2 审查委员会

5.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2.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2 资格审查的补救措施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审查工作的，可暂停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审查。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

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①。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4.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① 直接招标是指直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下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申请规定

10.1.1 每个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将作为施工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不允许更换。

10.1.3 自获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

10.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 (5)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2)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申请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② (7)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申请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③ (9)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

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②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申请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详细审查。

③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审查标准	
		(10)在资格预审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和认定； (11)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本章正文第 3.3 款规定；
3.2.3	详细审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1）以信用等级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数量多的申请人优先；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第 3.2.2 项和第 3.2.3 项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单位的原则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

3.4 不得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审查委员会不得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为由，否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____名通过资格预审 ^②
2	审查因素与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4)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 (5)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2)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申请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③ (7)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② 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允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该数量应当有利于提高招标项目的竞争并有利于防止申请人串通投标。

③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申请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详细审查。

续上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审查标准
	(8) 申请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① (9)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 (10)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和认定； (11)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本章正文第 3.3 款规定；
3.2.3	详细审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1) 综合得分高的申请人优先； (2) 以信用等级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数量多的申请人优先；
2.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拟投入本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资历、信誉： <u>35</u> 分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u>40</u> 分 技术能力： <u>5</u> 分 履约信誉： <u>20</u> 分

①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审查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② a.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b. 招标人设置备选人时，评分因素“拟投入本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资历、信誉”最终的得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的最低值计算。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③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④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3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资历、信誉	35	□ 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	35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21 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加 14 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加 7 分；此项最多加 14 分。
				□ 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	35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21 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加 14 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加 7 分；此项最多加 14 分。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40	企业业绩	40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 16 分，最多加 16 分。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审查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② a.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b. 招标人设置备选人时，评分因素“拟投入本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资历、信誉”最终的得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的最低值计算。

③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以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列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并适当调整本标准文件规定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

④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拟投入本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历、信誉 30~45 分；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35~45 分；履约信誉 15~25 分；技术能力 0~5 分。所列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评分标准内容仅作为参考，招标人可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公路标准文件的规定下自行确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履约信誉 ^①	20	企业信誉	20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申请人，得 20 分；为 A 级的申请人，得 19.6 分；为 B 级的申请人，18.8 分；为 C 级的申请人，得 17.2 分。
		技术能力 ^②	5	技术能力	5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3.5 分； 2、在此基础上以下内容累计最多加 1.5 分： ①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认定的与项目工程咨询管理相关的专利（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下同），且在有效期内加 0.5 分（提供专利证书），此项最多加 0.5 分。 ②获奖：获得的与项目工程咨询管理相关的奖项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奖项的加 0.5 分，此项最多加 0.5 分。 ③标准制定：参与国家、行业或省级地区标准制定的加 0.5 分（提供相应标准文件），此项最多加 0.5 分。

① 招标人可根据申请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② “技术能力”指申请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申请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附件：国家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

附件：省部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1	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确

定通过资格预审单位的原则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5 不得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审查委员会不得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为由，否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七、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将作为施工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申请人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内。^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 具体委托期限宜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统一规定。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注：1. 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2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 8-1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九、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①

项目建设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说明：公路的起讫地点、里程、等级、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

（3）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4）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

（5）招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